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是201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现代服务业应用型人才为己任，力争在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走在全省同类院校前列，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东酒店管理职院。

英文全称为 Guang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英文缩写为 GVHM。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生态文化教育园区。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jdxxy.edu.cn>。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为东莞市昌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校专业群设置紧密结合东莞及粤港澳大湾区经

济产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数字经济、大健康、人工智能、高端现代服务业”等核心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学校主要以财经商贸、医药卫生、旅游、电子与信息、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交通运输、资源环境与安全、土木建筑、装备制造等专业大类开设专业，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校徽以中、英文校名和标志图形两个元素构成。校徽上、下两端为学校中、英文校名。校徽为蓝白两色，白云寓意着洁白神圣，清洁不染；蓝天寓示着学校开阔的胸襟，深厚的教育情怀；一群展翅飞翔的和平鸽，凸显了学校的青春活力和勃勃生机，预示着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图示：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德能并进 学以致用”。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确定学校的管理体制。

（三）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项目、招生计划。

（四）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六）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办学条件。

(三)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校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四)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自主办学，按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 按条件和标准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五)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对教职工实施奖励与处分。

(六)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

(七)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学校。

(二)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评估。

(三) 建立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接受主管部门和举办者的监督与审查。

(四) 改善教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五) 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

(六)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和帮助。

(七) 依法保护举办者、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人，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人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和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讨论，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7**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

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举办者提名推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四)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五)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数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及人事设置。

(七) 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八) 设立董事会奖励基金，决定对学院领导、教职工及优秀学生的奖励事项。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不同年度的奖励基金数额可作适当调整。

(九)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参加的，可委托 1 名董事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书面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常务会议。经董事

长决定或 **1/3** 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集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常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但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对所议的事项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与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向广东省教育厅报备。

学校校长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决定。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学校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校长代行其职责，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做出决议。

校长在任职期间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会应给予奖励；由于主观原因有重大过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董事会应给予其处分或解聘。

校长在任职期间要求辞职的，应提前 6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待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执行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二级

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1**周召开**1**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校长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大决策应在会前进行沟通协商，达成广泛共识之后才能上会。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长期保管。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学校董事、校长和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

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长按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管理工作。

（三）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的行为。

（四）委派至少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

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有关学者、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

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教学科研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负责指导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改革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升学校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

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事务。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通过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及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青年、团结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

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将工会、学校团委、学生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充分保障其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

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机构编制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设置学院，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七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负责二级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制定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四）监督本单位教职工履行聘任和聘用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工作服务。

（五）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下达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服从学校领导，接受学校监督。

（八）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三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主持学院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参照二级学院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后勤服务工作人员，保障学校运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招聘的教职工要符合专业设置和高效管理的需要。学校要为各二级学院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专职专业负责人。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学校与教职工双方按平等自愿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法获取工作报酬、福利待遇，享受国家规定的节

假日。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可以表达异议或依法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劳务合
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
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
相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
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
为教职工续聘或者解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奖励与惩处制度。学校对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惩处、调岗或者解聘。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和办理教职工的申诉和调解案件。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五条 学校兼职教师、返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职工，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八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正式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校为学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奖励与惩处制度。学校对取得突出成

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通过奖、助、勤、补、减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资助。

第九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创业，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办学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设置和调整专业，按教育部有关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选用、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的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管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和发布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九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建设，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九条 学校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的地缘优势，以优质项目为牵引、以特色专业为平台，全面加强同香港、澳门高校间的合作交流。同时树立国际化办学格局，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国际现代服务业高水平高校建设进程。

第一百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文化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咨询、技术服务活动，不断增强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一百零四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智献策。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的出资。
- (二) 依法取得的学费。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与学校办学有关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制度。举办者有权聘请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审计机构开展学校外部审计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维稳体系和后勤保障体系。

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审核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者或董事会决定学院终止办学的。
- （二）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学校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

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公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本章程与之相抵触。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举办者发生变更。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与本章程规定不符。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出，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开展。

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学校章程修改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学校章程修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